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7

二零一三年 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股息	35
截止過戶日期	35
企業管治常規	3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6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 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3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39
審核委員會	4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開雲 (主席) (附註1)
韓敏
曾玉玲

非執行董事

伍開雄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君雄 *FCCA (Practising),
FCCA, B.S.C. (Hons), FHKIoD*
徐蔚婷
林晏瑜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君雄 (主席)
徐蔚婷
林晏瑜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蔚婷 (主席)
林晏瑜
郭君雄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晏瑜 (主席)
郭君雄
徐蔚婷

公司秘書

陳麗儀 *FCCA, FCCA*

授權代表

伍開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委任)
伍開雄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麗儀 *FCCA, FCCA*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PHILLIPS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網站

<http://www.rmih.com>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	6	697,310	796,761
銷售成本		(640,041)	(740,919)
毛利		57,269	55,8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5)	(1,452)
行政開支		(18,774)	(14,093)
其他虧損 — 淨額		(12)	(95)
經營溢利	17	35,778	40,202
財務收益 — 淨額	18	2,141	7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919	40,959
所得稅開支	19	(9,593)	(7,8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8,326	33,14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被列作收益或開支之項目			
— 滙兌差額		728	(2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29,054	32,8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20	0.0132美元	0.0159美元
— 攤薄	20	0.0132美元	0.0159美元
股息	21	13,858	13,857

第8至30頁的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210,021	205,622
土地使用權	8	5,648	5,69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8	566	557
遞延稅項資產		2,172	1,0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8,407	212,930
流動資產			
存貨	9	55,465	71,022
應收貿易賬款	10	425,276	461,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79	33,7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	1,032	1,63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26,196	15,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61,472	150,612
流動資產總額		697,520	733,730
總資產		915,927	946,66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79	1,379
股份溢價	13	84,070	84,070
其他儲備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3,858	13,861
— 其他		300,841	285,487
權益總額		400,148	384,797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5	30,821	41,200
遞延稅項負債		5,735	5,6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556	46,8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01,800	439,56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05	22,693
銀行借貸	15	18,320	20,4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6	6,872	7,5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5,937	4,3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589	20,433
流動負債總額		479,223	514,984
負債總額		515,779	561,8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915,927	946,660
流動資產淨額		218,297	218,7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6,704	431,676

第8至30頁的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337	70,277	268,934	340,5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	—	—	32,890	32,89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42	13,793	—	13,835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18,808)	(18,808)
	42	13,793	(18,808)	(4,9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379	84,070	283,016	368,46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1,379	84,070	299,348	384,79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	—	—	29,054	29,05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董事及僱員服務之價值	—	—	158	158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13,861)	(13,861)
	—	—	(13,703)	(13,70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379	84,070	314,699	400,148

第8至30頁的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經營所得現金		57,137	30,237
— 已付利息		(482)	(506)
— 已付所得稅		(4,407)	(4,83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2,248	24,897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18)	(12,539)
— 土地使用權付款		—	(6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	263	88
—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增加		(2,434)	(23,603)
— 已收利息		1,027	1,25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062)	(35,403)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 已付股息		(13,858)	(4,968)
— 償還借款	15	(23,615)	(108,141)
— 借款之所得款項	15	11,117	103,70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6,356)	(9,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830	(19,9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78	133,291
匯兌差額		1,596	(2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8,704	113,154

第8至30頁的附註為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整體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計)

1 一般資料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8號20樓。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及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獲批准公佈。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面值／ 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 (「Rege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84,630	100	—	投資控股
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	香港	123,963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及 投資控股
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面值／ 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7,5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2,5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	中國	2,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峻凌東莞」)	中國	20,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面值／ 註冊資本 千美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寧波永富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5,300	–	100	批發電子及其他產品； 進出口業務
峻凌電子(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17,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提供 承包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TSMT BVI」) 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表台灣」) (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透過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來滿足日常資金需要。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合理預計，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擁有充足資源以持續拓展業務。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中期收入有關之稅項乃按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首次被強制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列為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門別類。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過渡指引作了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在某一實體控制一個或以上其他實體並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情況下，為該實體確立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原則，界定控制原則及訂立控制為合併之基準。該準則載列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來辨別投資人是否控制被投資人，並因此合併該被投資人。此項準則亦載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包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該等條文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納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所遺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旨在加強披露的一致性和降低其複雜性，為公允價值提供一個清晰定義，並作為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使用，但就該準則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的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準則提供指引。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但對本集團不適用之準則、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就政府貸款「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解決了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報告週期的多個問題，包括下列準則之變更。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呈報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c)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新詮釋以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以及披露事宜，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5.2 公允值估計

並無以估值法釐定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去減值部份）、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以及即期借貸之賬面值均假設與其公允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i)已售商品於發貨時之淨發票價值或淨合約價值，經扣除退貨撥備、貿易貼現及銷售稅（如適用）；及(ii)所提供承包服務之價值。

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銷售貨品	692,237	794,627
承包服務收入	5,073	2,134
總收入	697,310	796,761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雖然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以內或以外之外部客戶，但大部份所售貨品為直接運送到外部客戶位於中國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為15,94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7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合共75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000美元），出售錄得虧損為48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000美元）。

8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中國境內之若干幅在用地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000美元）。

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就購買中國若干幅土地訂立合約，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付566,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支付款項為1,117,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8,000美元）。有關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不得攤銷。

9 存貨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原材料	40,756	48,958
在製品	112	477
製成品	14,597	21,587
	55,465	71,022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0日內	348,650	379,753
91日至180日	74,917	80,168
181日至365日	6,128	3,126
365日以上	688	648
	430,383	463,695
減：減值撥備	(5,107)	(1,945)
	425,276	461,750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未逾期且未減值	409,662	446,859
已逾期但未減值	15,614	11,729
	425,276	458,588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之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減值並作出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5,10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7,000美元）。

11 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款項：		
(i) 關聯公司：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620	907
峻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為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322	317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為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90	159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所控制)	-	251
	1,032	1,634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26,196	15,001

於結算日，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0日內	16,536	16,635
91日至180日	10,317	—
181日至365日	375	—
	27,228	16,635

應收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手頭現金	47	81
銀行現金，非限制用途	128,657	120,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704	120,278
初步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2,768	30,334
	161,472	150,61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6,89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91,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准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總計 千美元
			普通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2,084,461	1,337	70,277	71,614
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	65,304	42	13,793	13,83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2,149,765	1,379	84,070	85,4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2,149,765	1,379	84,070	85,4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05港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為2,149,765,464股。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0日內	300,817	291,447
91日至180日	98,338	145,306
181日至365日	2,474	2,114
365日以上	171	694
	401,800	439,561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情況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15 借貸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即期		
於一至五年償還之無抵押銀行借貸	30,821	41,200
即期		
無抵押銀行借貸	2,241	16,839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6,079	3,600
	18,320	20,439
	49,141	61,63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介乎0.95%至1.6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至1.80%）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部分銀行授出之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無抵押銀行信貸總額為237,07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61,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份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份到期。

有關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85,416
新增借貸	103,700
償還借貸	(108,141)
匯兌差額	(2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80,7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61,639
新增借貸	11,117
償還借貸	(23,6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49,141

16 應付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賬款：

(i) 關聯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之聯營公司)	5,372	4,325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90	2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9	-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之聯營公司)	22	1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
	<hr/> 5,937	<hr/> 4,328

(ii) 最終控股公司：

台表台灣	6,872	7,530
	<hr/> 6,872	<hr/> 7,530

於結算日，應付關聯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90日內	11,216	9,066
91日至180日	1,593	2,792
	12,809	11,858

對關聯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少於180日。該等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按
要求償還。

1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僱員福利開支	35,140	31,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81	11,0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3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虧	488	476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57	(2,989)

18 財務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利息收入	1,027	1,256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82)	(506)
匯兌收益淨額	1,596	7
	2,141	757

19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4	1,59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14	5,937
遞延所得稅	(1,055)	284
	9,593	7,818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BVI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峻凌香港(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所產生之溢利。因此，峻凌香港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該承包工廠已於二零一三年停止營運而其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遷移到峻凌東莞。

位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將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

20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28,326	33,14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149,765	2,086,25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美元)	0.0132	0.0159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本公司只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僱員購股權計劃。就僱員購股權計劃而言，乃基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確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市場平均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所算得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比較之結果顯示反攤薄效果，故此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並不導致出現攤薄性普通股。

21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107,488,273元（相當於約13,86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08,000美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支付。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107,488,273（相當於約13,85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57,000美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2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50	2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	29
	154	303

23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撥備：		
興建廠房	14,465	25,935
購買機器	523	360
	14,988	26,295

2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方。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相互關聯。

(a) 關聯方資料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台表台灣	最終控股公司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峻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份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大關聯方交易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 銷售貨品：

— 台表台灣	27,458	16,667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84	—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	32,105
— 峻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
	28,530	48,77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2) 銷售原料：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	—
— 峻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
	312	1

(3) 已收／應收分包費用：

—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71	205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
—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	27
	71	360

(4) 採購原料：

— 台表台灣	13,772	3,729
— 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282	4,419
—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34	—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163
—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21	—
— 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7
	21,335	8,338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5) 採購貨品：

—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687	—
— 台表台灣	122	34
— 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2
	809	36

(6) 購買機器：

—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1	49
----------------	-----------	----

本公司董事認為原材料及貨品售價、承包服務收費以及原材料、貨品及機器之購買價乃根據相關訂約方相互議定之條款釐定。

本公司董事伍開雲先生對本集團作出承諾，同意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若干海外僱員發生之若干潛在中國個人所得稅負債（達約1,721,000美元）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該等負債之應計項目金額1,721,000美元已記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本集團綜合生產解決方案一般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697,31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6,76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2.5%。期內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應用於高階大呎吋平板電腦之LED光棒銷售較去年同期減少。

毛利

由於(1)擁有較高毛利率的TFT-LCD面板之控制板及觸控面板之控制板的銷售比例增加及(2)因對過往產能使用率偏低的廠房作出整合導致生產設施的整體使用率提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7.0%增加至約8.2%。

由於整體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毛利增加約2.6%至約57,26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842,000美元）。

純利

儘管毛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下跌約7.4%至約37,91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59,000美元）。這主要由於對單一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一次性減值撥備約3,162,000美元所致。

扣減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後，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為約28,326,000美元，較去年同期約33,141,000美元，減少約14.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約4.2%減少至約4.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8,2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746,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697,5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3,73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479,22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984,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6倍，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2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1,47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612,000美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8,3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39,000美元）；及須於一年以外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30,82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實力，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入資本開支約15,946,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約為10,670,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14,988,000美元，主要是與在中國興建工廠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退休津貼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486位員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1,982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35,14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938,000美元）。

前景

產品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應用於平板電腦之LED光棒、觸控面板之控制板的SMT生產方案銷售訂單持續增加。未來，以上業務與本集團專門為TFT-LCD提供之SMT生產方案，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之重點業務。本集團為LED一般照明和白色家電推出SMT生產方案之新業務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方案以供應用於更先進產品以及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加強盈利能力。

客戶

本集團致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鞏固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此外，本集團仍會專注為TFT-LCD面板以及觸控式面板行業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之全球主要製造商、LED一般照明產品之國際品牌及中國白色家電製造商服務，並會開拓與其他全球製造商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層面。

產能

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已分別在廈門和蘇州之廠房提升生產設施，以應對觸控式面板和高階平板電腦控制面板製造商之新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79條SMT生產線。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內將增設5至10條生產線，主要集中於蘇州、重慶及廈門工廠，以應對該地區客戶之新增需求。

行業

展望長遠未來，受惠於多國政府政策推動節約能源、科技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先進及節能用品之需求日益殷切，電子產品市場將繼續推出新一代產品，特別是觸控模式將被廣泛應用，其需求增長帶動下，預期TFT-LCD行業將會穩健增長。此外，消費者以及工商業市場對節能電器產品及LED照明工具之需求亦日漸，有利本集團發展該等市場之新業務。

通過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將把握商機，以締造更佳經營業績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可見未來業務仍會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董事建議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合共港幣107,488,273元（相當於約13,85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57,000美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或前後發送給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至十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接受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伍開雄先生辭任行政總裁並調任非執行董事起，本公司主席伍開雲先生兼任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伍開雲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伍先生為集團創辦人，他於表面貼裝技術業務具備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聲譽，兩者均為履行主席一職的關鍵要素，自出任主席以來，一直帶領著本集團向前邁進。同時，伍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的相稱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的合適條件。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總經理由其他個別非關連人士擔任。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亦已設有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機制。董事會相信，目前的董事會架構及投票機制已確保權責之間保持平衡。董事會相信，由於伍先生對行業的經驗豐富，伍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不但可提高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亦可確保管理層有效地執行董事會的政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現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所持有股份對 相關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購股權 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合計		
伍開雲	本公司	6,872,628		6,872,628	0.32%	600,000
伍開雄	本公司	3,927,216		3,927,216	0.18%	350,000
韓敏	本公司	—		—	0.00%	500,000
曾玉玲	本公司	992,682		992,682	0.05%	350,000
林晏瑜	本公司	—		—	0.00%	300,000
郭君雄	本公司	50,000		50,000	0.00%	300,000
徐蔚婷	本公司	—		—	0.00%	300,000
伍開雲	台表台灣	8,993,333	11,142,731	20,136,064	7.83%	
伍開雄	台表台灣	341,906	222,454	564,360	0.22%	
曾玉玲	台表台灣	83,429		83,429	0.03%	
徐蔚婷	台表台灣	1,108,829		1,108,829	0.43%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之 數目及類別	所持有股份 對相關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伍開雲	附註2	個人及家族 附註1	附註3	附註3
伍開雄	附註2	個人及家族 附註1	附註3	附註3
曾玉玲	附註2	個人	附註3	附註3
徐蔚婷	附註2	個人	附註3	附註3

附註：

- 有關股份由有關董事之配偶及／或其未成年子女持有。
- 台表台灣之附屬公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台表科技有限公司
台表科技(美國)電子有限公司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峻泓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峻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泰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表台灣之聯營公司：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由於有關董事於台表台灣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此等相聯法團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TSMC BVI	實益擁有人	1,587,355,634	73.84%
台表台灣	受控法團權益	1,587,355,634	73.84%

附註：TSMC BVI為台表台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台表台灣被視為或當作擁有TSMC BVI所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台表台灣為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i)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入該條所述之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5%或以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伍開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